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发展趋势研究

李会勋, 周 静

(山东科技大学 文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90)

摘 要:蓝色经济已成为当前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支撑力量,蓝色文化与蓝色经济高度融合并相互促进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与趋势。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的定位应当是:在产业规模、科技含量上以域内产业为基础,进一步借鉴域外的先进技术及经验;在文化品位上以多元文化为理念,因循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政策激励、立法保护以构建适合蓝色经济区建设的文化产业带,形成蓝色经济、文化产业协调发展的互动发展趋势。

关键词:蓝色经济;文化产业;创意产业;互动趋势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7)04-0084-05

文化产业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巨大引擎,蓝色经济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方向和主导。沿海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无不重视蓝色经济与文化产业的共促和交融性发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突破和创新性发展在于利用蓝色经济区的资源和地域优势,打造相融共生性的文化产业带,综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和蓝色文化的多维力量,为蓝色经济区产业带持续勃发输送原动力。

一、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中,青岛处于龙头位置。《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给予青岛的定位是:“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国际性的港口与滨海旅游度假城市,蓝色经济领军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①作为领军城市,青岛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直接关系到整个蓝色经济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以目前来看,“四个城市”的定位唯有“蓝色经济领军城市”还名不副实,据《2012—2016 青岛市文化产业发展报告》统计,蓝色经济占经济总量的比重虽然一直处于上升状态,但也仅占 GDP 的 10% 左右。这与《规划》中“全国蓝色经济领军城市”的要求还相差较大。^②衡量一个区域的文化产业实力,国际上通行的标准是以从业人员数量、文化产业所占 GDP 总量、文化影响力等为评价依据。以现有文化产业的指标来衡量,从国内横向比较来看,文化产业占 GDP 的比重,十一五期间,广东为 7%,上海、浙江为 6%,山东仅为 2.7%,山东蓝色文化产业与广东、浙江等省市的差距还相当明显。尽管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的总产值已经占到了山东省文化产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但半岛文化产业

收稿日期:2017-02-16

基金项目:青岛市社科规划课题“在蓝色经济发展中发挥青岛龙头带动作用研究——以文化产业为视阈”(QDSKL1401044);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2017M612238)

作者简介:李会勋(1980—),男,山东单县人,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人员。

① 国务院国函[2011]1 号文件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是“十二五”开局之年第一个获批的国家发展战略,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的批复实施是我国区域发展从陆域经济延伸到海洋经济、积极推进陆海统筹的重大战略举措,标志着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成为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 据 2013 年《蓝色跨越战略评价指标体系及主要城市实现程度测算表》显示,青岛市的全国蓝色经济领军城市实现度约为 56.7%,与天津、大连持平,低于上海、广州、深圳。

仍存在结构分布不均衡、产业化优势不明显、文化产业投入匮乏的困境。不仅如此,在区域有关文化产业立法上,对体现地区特点文化机理的产业立法关注不够,导致区域立法与文化特质相脱节。^[1]从国际上来看,以邻国为例,2008—2011年间,韩国文化产业出口规模以每年22.5%的速度飞速增长,2011年仅文化产业附加值就已达到56.17亿美元,其文化产业总值达到了947.9亿美元,“成为继汽车后为韩国赚取外汇最多的第二产业”。^[2]而据山东省统计局2012年公布的数据看,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区域文化产业增加值仅占全省GDP的6%,这意味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还亟待跨越式发展。

当前我国文化产业政策总定位是:“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是“支撑和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①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内,产业结构还不够合理,重工业、机械制造、石油化工所占比重较大,而以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海洋主题公园和海洋旅游,卡通动漫,影视传播产业为代表的新兴文化产业,发展规模和速度远远落后于文化产业发达地区,具体存在以下几个突出问题。

第一,产业规模小,集群效应不突出。山东半岛文化产业总体规模还处于起步发展中,文化创意产业还没有形成“拳头”产品。虽然,目前以海洋文化和蓝色文化为主的产业发展趋势较好,海洋旅游和观光产业已经形成一定的产业优势,但布局尚不均衡。在影视产业的发展上,以青岛为龙头,先后引进了如青岛东方影都、动漫产业园等项目,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化发展在逐步壮大,虚拟网络领域的新型权利也在不断出现,但集群式发展态势尚不明显。区域立法则应当“关注有关新型权利主体权益的保护,以区域立法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3]逐步改善产业集群效应、保护不足等问题。

第二,创意产业科技含量低,低水平重复产业还比较多。当前文化产品上的消费还主要集中在图书、音像等产品上,在动漫人才培养、动漫基地建设和动漫原创作品的开发和挖掘上,与日韩等发达国家相比,区域间差距比较大,^②创意休闲、娱乐动漫上的科技层次和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第三,蓝色经济发展区域特色定位不够清晰。^[4]当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围绕“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推进,但此定位还比较笼统,山东半岛应当进一步细化该目标定位,明晰文化产业法源、厘定文化主体的法律地位。^[5]

第四,文化消费拉动不够,海洋文化资源开发和消费还没有形成良好的互动。海洋文化资源应当包括物质、精神和行动三个方面,海洋文化产品的开发应当与消费同步,应当以消费潜力引擎驱动蓝色文化的挖掘与开发。文化消费本身就是一种行为和习惯,当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在文化消费和投入上还存在巨大的空间,居民的消费理念和行为也还比较单一和传统,应当有意识地加以引导培育。

二、蓝色文化产业发展滞后原因分析

在国内学者探讨蓝色文化和海洋文化的著述中,鲜有论及蓝色文化产业发展滞后的原因,即便有之,也多以人才缺乏、重视不够,投入较少、层次较低,重复建设、缺少规模等理由作为结论。^③山东文化资源丰富是个不争的事实,“但丰富的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进而使得文化软实力转化为经济硬实力

① 参见《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文。

② 韩国于2014年初特别设立了“创意韩国实验室”,使其成为复合型创意创作中心,在创业前的创意生成阶段以及创业后的创意共享阶段给予大力支持。据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统计,韩国文化创意产业产值从2008年到2012年连续5年实现了18.5%的出口年均增长率。以人年均观影次数为例,2014年韩国电影票房收入首次突破2兆韩元,累计观影人数超过2亿,以全国5000万人口计算,人年均观影次数已居全球之首,高达4.19次(美国人年均3.83次,新加坡则为4.15次)。参见张乃禹:《韩国“创造经济”:以文化创意为内驱力》,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1月21日第695期。

③ 参见郑贵斌“蓝色经济:以蓝色文化引领海洋强国建设”,齐鲁网:<http://news.iqilu.com/shandong/yuanchuang/2014/0429/1971598.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4月29日。

仍是山东的短板。”^[6]以韩国为例,韩国文化产业已发展成为与金融业、房地产业并列的支柱性服务产业,成为增强国家软实力的中坚力量。即便在国内,广东省的文化产业也已远远走在其他省份前列而领先全国。^①详以论之,滞后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原因之一:普遍收入水平不高,文化消费能力低。以青岛为例,在沿海开放城市中,相较于深圳、厦门、珠海、宁波等沿海开放城市,青岛的消费水平居高不下,但同期收入水平却比较低,这是造成消费质量和层次难以提升的根本原因。日本和韩国等海洋国家在启动文化产业的早期,更多注重信息、技术和资本在文化产业上的投入,针对居民文化消费层次较低的现状,主动推出诸如“文化消费补贴计划”和“国民文化消费卡工程”等措施。韩国博物馆和科技馆等,对老人和学生实行免费参观,对居民文化消费进行补贴。在重大节假日,主要景点实行免费,在国民享受国家传统文化的同时,又加强了民族自觉和爱国主义教育。^[7]韩国还注重培育国民的文化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加强在文化产业和文化消费上的投入,以培育文化消费上的增长点。当下,半岛地区的大剧院、周末文化工程更多的是一种形象工程,围绕海洋和蓝色经济的讲坛和文化普及还远远不够,市民主动参与的积极性还没有调动起来。

原因之二:文化消费主观性感受和心理满足较差。文化是精神产品,文化的消费更多的是一种心理的需要和满足,这人的主观判断性高度相关。文化消费场所周围环境需要良好的公共服务水平和公共基础设施配套能力,软环境的提升则离不开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和硬件水平的提升。^[8]如果一个文化消费场所的周边是一个交通拥堵、卫生环境较差、餐饮和住宿等配套比较糟糕的地方,很难想象这样的场所能够带来更多的文化消费人群,这样的环境给予人心理上的感觉也很难说是一种精神上的愉悦和享受。即便在海洋主题公园,人们也难以感受到海洋文化。这主要源于当前管理过程中所表现出的重设施建设,轻环境营造;重物质利益、轻文化传承;重事后惩罚,轻事中监管态势。在发达的海洋国家,政府允许海洋爱好者组建起很多公益性质的协会,协会成员不乏海洋研究、环保组织人员和青少年群体,各种与海洋有关的协会往往与海洋主题公园的商业汇演和商业展出一道,向观光旅游和科普对象以实物介绍加科幻影视的方式对消费群体进行蓝色知识普及、海洋资源开发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真正做到了寓教于乐。而我国在这方面尚有欠缺,需要动员多元主体力量在蓝色经济文化产业上的参与和投入。

原因之三:蓝色经济文化产业从业人员素质和水平良莠不齐。在海洋人才的培养上,有关海洋专业的设置和人才培养目前还集中在海洋开发和勘探、海洋化工和海洋水产研发等基础性学科和传统性学科范围,在海洋旅游、海洋生物等新兴文化产业领域尚未形成规模。在半岛蓝色经济区内,除山东大学和中国海洋大学设立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外,山东半岛并无相关的文化产业专业,且从业人员结构不合理,高层次人才较少。^②仍以韩国为例,韩国围绕文化产业先后成立了网络信息学院、文化产业大学、网络信息学院等机构,相关文化产业专业达 80 多个,机构和专业的设置带来了从业人员质量的提升。同时,为缓解文化产业从业人员的激烈竞争,韩国专门颁布了《艺术人员从业福利法》,对从事艺术职业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原因之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和均等化水平低,间接制约了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的发展。城乡公共服务看似与蓝色文化产业发展关系不大,但事实上,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一体化的构建对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消费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而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政府在有限的文化产业投入中人为地造成城乡投入不均,^③

① “十一五”期间,广东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连续 5 年保持全国第一。2010 年,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2533 亿元,约占全国 1/4 强,占全省 GDP 的比重保持在 5.5% 左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一倍。参见《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粤发[2012]12 号)。

② 目前我国文化产业人才状况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复合型管理人才少,新兴行业专业人才少,内容创意型人才少,文化人才的区域发展不平衡及其实践培养不够等。参见《中国人才发展报告(2012)》。

③ 从文化产业投入看,政府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投放上,多年来仍然沿着重城市、轻乡村的政策,绝大部分文化资源如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宫、公园以及文化人才等集中于县级以上城市。据文化部统计,1995 年、2005 年和 2014 年县级以上城市占全国文化事业费的比重分别为 73.2%、73.3% 和 50.1%。而在县以下地区,县级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的运营维护费则占去了剩余文化事业费的绝大部分。参见《中国文化产业年度发展报告(2014)》。

政府偏重于“抓大放小”而非“抓大扶小”。具体而言,政府仅对文化收入过亿的单位投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扶持,而对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缺乏专项资金的投入,导致一些稀有剧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团队面临发展窘境甚至无法传承。不仅如此,在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有关文化设施税费的投入上,城市社区设有文化设施建设专项税费,而农村社区则没有,直接导致农村社区文化消费的进一步匮乏。这一农村文化消费的空白又将直接导致城市文化产业开发和消费后劲不足。未来文化产业的发展和规模效应需要在城乡互动的文化消费基础上培育和养成,而公共财政的投入差别化(倾向于农村投入)和城乡服务均等化则是培育和养成文化产业开发和消费的保证和前提。

三、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发展趋势

蓝色经济区的发展应当更注重以政府为引导,发挥多元主体的力量;以消费终端为目标,综合运用融资等现代化手段;以政策激励、立法倾斜来保护产业投资人和从业者的利益,最终构建适合蓝色经济区建设的文化产业带。

(一)从政府主导变为政府引导,多元主体互动

任何一个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前期都需要政府的投入和政策引导,比如政府专项资金投入、利用市场导向引导多元主体的投资,结合政策和税费等多种手段进行整合等。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中,政府正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民间资本的引导,尤其是新兴产业、动漫和影视创作产业的资本投入还不够,产业初期吸纳的资本较少,从业人员的生产保障和社会地位还比较低,政府在上述新兴产业的支持上应当加大力度,在做大做强龙头规模文化产业时,还要“抓大扶小”,借鉴发达地区经验。比如,上海市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研发和销售的人员已超过140万,对大、中、小从业企业实施错位和均衡发展策略。影视、动漫、创意传媒从业者和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人员已构成了推动文化产业,尤其是创意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①上海市注重对从事文化产业人员主体的引导和政策激励,利用“上海制造”和“上海首发”等品牌效应,提升文化产品业的时尚设计、研发水平和销售网络。鼓励影视、传媒、卡通和动漫等行业协会,研发和销售群体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到文化产业的建设上来。^[9]未来山东省可通过扶持批量中小文化产业企业,形成一定产业规模,以带动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二)制定政策和立法修法,注重激励和保护产权人合法权益

文化产业可以延伸到很多行业,带动其他行业以及整体经济快速发展。^②韩国以文化立国的国策,时至今日成效显著,韩国文化的振兴带来的经济利益和国际影响力大大超越了传统工业。虽然,目前在蓝色经济区内,基于对文化产业的重视程度围绕文化产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但这些政策具有明显的短期性,即政策的制定者过于强调立竿见影,不看过程只要结果、不重培育只要收益。^[10]形成了不良的政策惯性,即但凡投入就要求短期内带来巨大经济收入,这直接导致对驱动经济发展和提升国民素质的软环境和软件投入远远不够。与此同时,政策的短视行为也直接造成没有人愿意投资收益回报时间较长的项目,而文化产业恰恰是一项需要持续性投资和阶段性培育的长线行业。

在立法上,韩国在1998年确定“文化立国”战略之后,先后制定了《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文化产业

① 省区地方文化产业立法应充分汲取上述法源的相关原则和规范,结合文化产业的特点与发展规律性要求,借鉴实践的新经验,以求制定出能够有效促进和规范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良法。参见程雁雷:《文化体制改革情境下的文化产业立法构想》,载《学术界》2012年第2期。

② 以中国观众熟知的电视剧《大长今》为例,它结合了韩国饮食、服饰、医学等文化元素,该剧在全球的热播除使商品出口获得大量收益外,还带动了旅游热、韩式美食养生热和韩国传统文化热。近年来,世界范围内出现的“韩语热”,也是与“韩流”文化的对外输出分不开的。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了“韩流”文化的传播,极大地增强了韩国的国家软实力。

发展五年规划》等相关法律。完善了《著作权法》《电影振兴法》《演出法》《广播法》《唱片录像带暨游戏制品法》《出版与印刷振兴法》。日本在 2001 制定了《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2002 年制定了《知识产权基本法》，2004 年制定了《产业促进法》。不仅如此，日本负责文化产业的经济产业省、总务部、文化科学省和内阁官房等机构还出台相关政策，对文化产业进行优化和整合。尤其值得借鉴的是，日本在政策和立法中，特别注重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意见，比如赋予经团联、日本动画协会等参与文化产业管理的权利，并根据各业界的意见对文化产业政策及时修正。^[11]未来立法中，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应当推动政策激励和立法保护相结合，并注重文化产业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化，鼓励行业中间组织和协会力量有效参与，而非“闭门”立法和“拍脑袋”决策。^[12]

(三)以消费终端需求为目标,注重传承和创新

文化产业的生命在于传承和创新。新兴文化产业尤其是创意产业,其消费终端群体应当细分,比如网络游戏、卡通文化、传统工艺、动漫电影,消费群体不同,产品的研发设计也应当不同。韩国文化产业发展之初,利用东亚文化圈的共性,首先立足中国和日本,在产业形成规模和强劲竞争力后进军欧美。不仅如此,韩国文化观光部还针对欧美和亚洲在价值观念、文化特色上的差异,专门开发了针对欧美市场的文化产品以满足当地消费需求。

科技改变生活。人们的生活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科技发展并从科技发展中获得新感知和精神愉悦。为了鼓励和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新,韩国和日本设立了多种形式的“创意中心”“创意工作室”“神话创造项目”和“创造故事支援中心”等,通过收买名家手稿、预定原创稿件、舞台资格准入等方式培养和挖掘创意设计并投向市场。未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应当以现有文化产业为依托,推动文化与科技、文化与旅游的融合,紧密结合半岛新兴文化、民俗文化和沿黄河特色文化开发研制出一批技术含量高的终端文化产品来满足终端消费群体的需要。

(四)放眼海外注重吸收交流,拓展海外市场

针对海外市场网络游戏的发展,韩国先后在欧洲的英国和德国,亚洲的日本和新加坡等主要网络游戏市场设置了客户端下载服务器,并完成了网络技术的客户端建设。^①而山东半岛在拓展海外市场的定位上,还局限于金融商务、旅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未来可实行逐层推进战略,以新兴服务为支撑,利用“后奥运时代”的影响,逐渐打造诸如“帆船文化”“游艇文化”为特色的滨海文化消费产品。尤其是应首先立足东北亚地区,共建标准化体系及技术平台,利用东北亚地缘及文化上的相通与相似,吸收借鉴其文化产业的先进理念和运作模式,结合区域文化融合改造,最终推动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的跨越发展。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本身有着较大的地理区位、资源统筹、规则成熟等优势,在面临结构转型和产业调整的今天,蓝色经济区更应当发挥国家在政策、立法、财税等方面给予的先行先试的权力,立足实际,放眼海外,形成传统与现代、技术与产业、文化与经济的多重复合优势,^[13]实现区域经济总量和质量的双提升。

参考文献:

- [1]文正邦.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下区域法治建设和研究的有关问题[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14.
- [2]王宝德,李会勋.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建设研究[J].山东社会科学,2012(1):9-10.
- [3]郑维炜.社会主义文化产业中的民事法律制度[J].中国法学,2012(3):18.
- [4]郑贵斌.提升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建设水平三个重要问题[J].理论学刊,2010(1):32.
- [5]程雁雷,宋宏.文化体制改革情境下的文化产业立法构想[J].理论界,2012(2):16.
- [6]姜秉国,韩立民.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战略分析[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5):93.

(下转第 111 页)

① 参见郑贵斌“蓝色经济:以蓝色文化引领海洋强国建设”,齐鲁网:<http://news.iqilu.com/shandong/yuanchuang/2014/0429/1971598.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4月29日。